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81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
反訴　被告　侯廷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陳麗美
訴訟代理人　蘇恩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訴被告應給付本訴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本訴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本訴原告負擔。

四、本訴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本訴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為本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六、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

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查本訴被告提起反訴請求原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依其反訴所主張之權利，係基於兩造間之本件車禍事故所生，其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且係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並非專屬他法院管轄，審判資料及事實關係密切，具有共通性及牽連性，堪認本訴與反訴間有牽連關係，被告利用本訴程序提起反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向右偏行疏於注意右後側其他車輛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營公車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上車禍內容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500元（鈑金費用2,000元、噴漆費用11,500元、工資費用2,000元)。另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1日，受有營業損失7,351元，以上共計22,85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5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其就系爭事故有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法院之判斷：

㈠、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肇事責任乙節：

1.經查，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上述交通事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上開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此有該局函文暨道路交通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應認原告所為主張，尚非無據。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汽車在二車道以上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無肇事責任云云，然觀諸系爭車輛之行車監視器錄影檔案內容所示，系爭車輛係直行於車道，而被告先自系爭車輛左後方騎乘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側方，隨即貿然右轉切入系爭車輛直行之行向內，致系爭車輛剎車不及而撞擊被告機車肇事，此有系爭車輛行車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及截圖照片附卷可考，本院認本件車禍應係被告於駕車右轉時，未禮讓當時尚在直行階段之系爭車輛先行，即任意變換車道切至系爭車輛行向內，足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是被告此部分空言所辯，自無足取，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逐項論述如次：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5,500元（鈑金費用2,000元、噴漆費用11,500元、工資費用2,000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惟本件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未有零件更換，其修復費用自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為15,500元。

2.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公營客運大客車供原告營業謀生，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而毀損，受有1日營業損失7,351元，據原告提出車損估價單、111年12月657號公車營收表等件為證，查系爭車輛係供營業使用之客運，因修復期間無法營業致受有損失，應屬所失利益，又市區公車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10%，因此，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應為735元(計算式：7,351元×10%＝7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6,235元。（計算式：15,500元+735元=16,235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23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本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訴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腕部挫傷、左側手肘部挫傷及局部腫脹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被告前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15,000元。㈡不能工作損失29,020元。㈢非財產上損害20,000元，以上共計64,020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反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

系爭事故發生時，路權在於反訴被告之系爭車輛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依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法毀損原告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惟經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即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查，反訴原告騎乘機車並突然右轉切入反訴被告侯廷禧駕駛之系爭車輛前方，系爭車輛閃避不及，兩車碰撞而發生系爭車禍事故，是本件事故肇因於反訴原告騎乘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之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反訴原告復未就其此部分主張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說明，反訴原告之請求，應無足取。

四、從而，反訴原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4,0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參、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